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发出通知，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国机精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修订稿）》《国机精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机精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成就，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及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上述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共 1,441,723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